市国土资源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00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人力社保局：

房涤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分年拿土地款可享受土保政策的建议》 （第003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款分年支付是我市于2004年开始办理的一种创新，是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的一种补充方式，对我市经济发展大规模用地起了一定积极作用，当时也受到被征地农民的欢迎。因实际操作中暴露出房涤代表第003号建议反映的问题，已经在2011年起停止办理分年支付。

二、目前该政策已经停止，已办理的大部分农民也积极要求退出分年支付参加社保，为方便群众，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的工作要求，建议市政府调研决策，拟定原分年支付与参加社会保障的相关政策，统一由市人社部门管理实施。

特此致函

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5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唐立挺，联系电话：15867381789 )